

补单、解封、恢复信誉分……

刷单老骗局让她损失17万元

■记者 罗伟 通讯员 刘嘉俊
实习生 张诗怡

本报讯 近日,市民伍女士来到市公安局张湾区分局花果派出所报警,称她刷单被骗走了17万元。

伍女士有一份稳定的工作,但是有两个孩子,经济压力比较大,她就在网上上传简历想找份兼职。前不久,伍女士接到一个电话,对方称可以给她提供一份兼职。在对方的指引下,伍女士加入一个名为“智创招聘11群”的QQ群,通过群内链接下载了一个名为“智创work聘”的APP。

APP内的接待员向伍女士介绍了刷单流程,伍女士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完成了第一单,不到5分钟就收到了对方发来的20元。继续做了几单,对方很快就将佣金转给了她,不一会儿就赚了近200元,伍女士很开心。

伍女士要求继续跟单做任务,再一次充值500元后,对方称通道数据异常需要更换通道并补单。在对方的

指引下,伍女士又充值了4笔,每笔金额都在几千元到数万元不等。之后,伍女士发现依旧无法提现,对方解释因为伍女士没有按照步骤规范提现,恶意提现导致账户被商家封控,需要再充值现有本金的100%解封账户才能够继续提现,伍女士遂再次充值了8万元。充值完成后对方又说需要继续充值恢复信誉分,信誉分恢复后可与本金一同返还。此时,伍女士的几个银行账户里的17万元已经全部转出。对方称可以联系公司“资金专员”协助伍女士在平台借款周转,但是需要交一笔保证金。直到这时,伍女士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立即到派出所报警。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支付购房定金后想起诉讨回 两级法院判决:不予退还

■记者 何利 通讯员 陈双 王诗君

本报讯 通过房产中介看上了一套房子,签订买卖合同并支付购房定金及中介费后又反悔了,买房者将中介公司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令中介公司退还定金及中介费。日前,茅箭区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两次审理此案,并作出一致判决,此案涉及的定金和中介费不予退还。

市民梁先生通过一房产中介公司看上了刘先生名下的一处房屋。2019年6月3日,买方梁先生、卖方刘先生及中介公司3方共同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当日,刘先生出具《定金收条》载明收到梁先生购房定金2万元。梁先生和中介公司签订关于房屋的《费用确认书》并支付购房中介费用5000元。

2019年9月,梁先生再次实地

查看房屋后认为,刘先生之前提供的照片和看到的不一樣。梁先生认为受到欺诈,决定不再购买此房屋,要求刘先生退还定金、中介公司退还中介费。

双方纠纷就此产生,在多次索要无果后,梁先生向茅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要回钱款。

茅箭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梁先生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刘先生拟向其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自然也不足以证明其受到了欺诈。茅箭区人民法院遂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梁先生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梁先生向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日前,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出借银行卡供他人“洗钱” 姐夫小舅子双双落网

■记者 罗伟 特约记者 李明国
实习生 张诗怡

本报讯 明知道将银行卡借给他人进行转账是违法行为,当姐夫的还带动小舅子用银行卡赚昧心钱。最终,两人双双被抓。

20日下午,柏林派出所民警在“断卡”行动中雷霆出击,成功将涉嫌进行“两卡”违法活动的王某抓获。据王某交代,他将银行卡提供给他人进行违法活动,是由姐夫搭桥牵线的。

据了解,年前的一天,王某和他的姐夫王某(化姓)在郧阳区老家玩,张

某将王某带到郧阳区一景点,见到几个“朋友”后,王某就让王某将银行卡拿出来帮别人转账,说有好处费。王某明知道这是在帮犯罪分子进行跑分“洗钱”活动,但还是将两张银行卡都交给了王某。

约30分钟后,王某和在场另一男子说,已经往王某的银行卡里转了2万多元,让王某通过微信收款码将钱再转给王某,卡里还有1千元的“好处费”。

根据线索,民警又在21日凌晨将正在睡觉的王某抓获。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深挖中。

老人酒后夜划皮筏被困江心 热心市民报警,消防火速救援



消防救援人员将被困老人救出。

■文、图/记者 徐国文 特约记者 何俭

本报讯 郧阳区一老人酒后被困江心浅滩上,路过市民发现情况后报警,在当地消防部门的努力下,老人成功获救。

19日9时许,有市民报警称郧阳区柳陂镇青龙山菜市场路口附近有人落水。消防救援人员到场后发现,并非人员落水,而是一名老人被困江心浅滩。此时,老人双手抱胸,腿部湿透,鞋子也已丢失,冻得瑟瑟发抖,消防救援人员立即开着橡皮艇前往救援。

“安全了、没事了,马上到岸上

了……”消防救援人员迅速为老人穿上救生衣,老人双腿麻木无力行走,两名消防员合力将老人抬上橡皮艇。经过紧急营救,老人被救援至河岸。消防员随即即将携带的战斗服给老人盖上取暖,还借来开水与矿泉水兑成温水后给老人喂服。120急救车到场后,老人被送往医院治疗。

据了解,被困老人今年65岁,18日22时许,老人饮酒后划着自己制作的简易皮筏前往江心浅滩,不料皮筏被江水冲走导致被困,直到第二天上午,路人听到老人求救声后报警求助。

男子同一家店连偷四次 警方:案值虽不大,但已构成刑事犯罪

■记者 秦洪涛 特约记者 王培

本报讯 男子多次偷拿同一饭店门口雪糕桶、垃圾桶,本以为价值不高,结果因多次盗窃被警方刑事拘留。

近日,东岳公安分局南区派出所接到辖区一饭店报警,称抓住了一个小偷。民警赶到现场,看到多名店员围住一名骑电动车的中年男子。

据饭店老板吴先生介绍,自去年10月以来,他放在饭店门口的垃圾桶和雪糕桶就数次被盗,他们查过监控,都是一名骑着电动车的男子偷走的,吴先生重新购买补充后,并没有报警深究,但他把每次查到的盗窃视频都保存了下来。

前不久,饭店工作人员在倒垃圾时,发现骑着电动车的可疑男子再次出现,而且正准备把店门口的垃圾桶顺走,店员赶紧喊人过来围住他,并报了警。男子看到警察赶来,仍心存侥幸,辩称自己是初犯,只是“捡走”他以为别

人不要的东西。但警方根据吴先生提供的线索很快查实,自2022年10月以来,嫌疑人谢某曾3次到该饭店盗窃,当晚已是第4次盗窃。面对铁证,谢某只好承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警方了解到,嫌疑人谢某是一名保安。2022年10月的一天,谢某驾驶电动车经过这家饭店,看到门口有个白色垃圾桶,便想拿回老家装饲料用,于是趁夜间偷偷拿走。今年1月29日晚,谢某骑车经过饭店门口时,又偷走了4个雪糕桶。吴先生发现后买了4个雪糕桶补充上,2月6日又被谢某偷走。最近,谢某再次作案被当场抓住。

“这四起案件虽然总案值650元,但谢某在短时间内多次盗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他的行为已构成刑事犯罪。”办案民警表示。

目前,警方已追回被盗财物,并对盗窃嫌疑人谢某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侦。